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
學位考試規定

(103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二條 目的

1. 提供本系教師指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依據。
2. 提供本系博士生規劃、修習本系學業之指引。

第三條 授予學位

博士班：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學位。

第四條 入學輔導

1. 新生座談會於入學前兩個月內舉行完畢，目的在協助錄取新生更加瞭解本系，並提供新生入學後之學習輔導。
2. 入學後由導師指導選課，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
3. 本系博士生入學後即可開始選定指導教授，最晚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最後一週填報指導教授之意願。

第五條 修課

1.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博士班 27 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件一）。
2. 本系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前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修課規定。
3.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規定（如附件二）。
4. 本系博士生畢業前，必須全程參加本系舉辦的「工業科技教育年會暨研討會」或「科技創新應用與人力發展提升學術研討會」至少四次（含）以上。

第六條 獎助學金

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博士生修滿修課計畫中所列科目 24 學分（含）後，得依時限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簡稱資格考）之申請及考試。
2. 資格考之申請及考試，每學年兩次。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九月底前；第二學期為一月底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十一月第四週；第二學期為三月第四週。
3. 博士生因個人特殊因素得於考試前一個月申請取消考試；遇不可抗拒因素，博士生可隨時申請或由本系取消考試。
4. 考試分為筆試和口試兩部份，筆試佔 70%，口試佔 30%，口試在筆試閱卷評分後，由本系博士生指導委員會就筆試及相關內容口試之。
5. 筆試範圍分為基本及專精兩部分，基本部分含各該分組理論與實務（研究法

與統計、分組知能)，各該學期各該分組考生基本部分的題目相同。專精部分由博士生就各該分組的領域擇一。

6. 筆試由本系博士生指導委員會命題。
7. 單科成績由筆試及口試成績加總，達七十分為通過。
8. 資格考試總成績基本部分（研究法與統計、分組知能）佔 80%，專精（選考科目）佔 20%，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
9. 資格考試總成績未通過者，各科需全部重考；資格考試總成績通過者，若有單科未通過時，則該科需重考。若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得於口試後二周內向博士生指導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10. 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全部或單科），得於次一學期或在以後學期的申請時限內再提出申請考試。惟以重考一次為限。未能通過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1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12. 在學之期間已刊登 SSCI、A&HCI 期刊論文者，得以論文刊登首頁或論文接受函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專精部分一門考科。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已抵免之論文，不得採計為論文之學術發表積點。

第八條 論文計畫審查

1. 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需切合本系宗旨，並有助於博士班各該分組學術專業領域的發展。
2. 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每年的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備妥申請書一份及附已完成前三章之論文計畫一式七份，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提出申請手續，由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提供審查前置作業之相關表件資料與辦理審查費用報支手續。
3. 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協助成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屬性，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
4. 審查時間：以每年的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為原則。
5. 進行流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6. 參考評定標準：(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審；(4)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和撰寫；修正後再審或不通過者，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擇期再開會審查，唯每一博士生每學期只能申請召開一次審查會。

第九條 學位考試

1.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資格：博士學位候選人同時具備後列三項要求者，可進行學位考試，
 - (1)在學位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查滿十個月（含），
 - (2)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 (3)滿足第十條學術發表積點之規定
3. 申請：每年於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時限內，連同後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指導教授推薦書，
 - (3)打印完成之學位論文初稿九份。

第十條 學術發表積點

1. 博士生在畢業前的學術發表積點至少需達二十二點（含）。僅有論文接受函

亦可計點數。

2. 計算方式：

以下各項積點皆以博士生本人獨立發表為計算原則，計點由本系業務承辦人完成初評後，交由博士生之指導教授進行複評。遇疑義時，由博士生指導委員會討論決定。

積點計分如下：

- (1) 第一級為 SSCI、A&HCI (20 點) 期刊論文，第二級為 SCIE/SCI、TSSCI、THCI (原 THCI Core) 期刊論文 (10 點)，第三級為 EI 期刊論文 (4 點)，第四級為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無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以及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中小學出版之刊物不計)、以外語為會議語言之國際研討會 (含國內舉辦) 論文 (含海報、壁報發表) (2 點)，第五級為國內有審查機制之研討會 (1 點)。
- (2) 每人需發表前三級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 (3) 第四、五級之累計積點，最高不得超過八點。
- (4) 每人需發表在國外舉辦的以外語為會議語言之國際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需親自赴國外以外語口頭發表 (不含海報、壁報發表)。

* 其他相關規定

- (1) 上述各項論著若為兩人合作發表時，每人以 0.5 篇計；三人合作以 0.34 篇計，餘類推。
- (2) 與本系教師共同合作發表之文章，本系教師不計人數；與本系教師有共同合作專案發表之文章，外系教師不計人數。
- (3) 發表之文章需先經指導教授確認點數後，方可採計。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和委員會

1. 指導教授

- (1) 負責：指導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及組織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之審查，並為博士生指導委員會委員。
- (2) 選定與任期：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本系教師擔任博士生指導教授，每人在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中，至多以指導兩名為原則。遇有超過情形，需由博士生敘明原因，送交博士生指導委員會或系主任審議。倘需由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時，必須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任期至該指導之博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完成離校手續之日止。

2.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負責：審查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之適切性，並得在學位論文研究進行過程中，協助指導教授指導博士學位候選人有關學位論文之進行。
- (2) 組成與任期：由指導教授另提供四至七名教授或副教授參考名單，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 (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佔三分之一) 組成之。任期至該博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之日止。
- (3) 會議屬性與召開
 - A. 屬性：針對個別博士候選人組成，負責論文計畫審查。

B.召開：審查會議由指導教授召集，校外委員主持。採博士生口頭報告及書面審查並行方式為原則。

3.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會

(1)申請：於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之。

(2)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校內外各五名參考名單，再由系主任或本系博士生指導委員會議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3)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亦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博士生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指定之，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有關指導教授的選定，宜尊重學生選擇權益、學術專業發展和教師負荷均衡等原則，並依相關規定聘任、解任。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